(上接86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6年度向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即2027年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16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各银行等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融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函、融资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子(分)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董事会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川宁生物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川宁生物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川宁生物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川宁生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董事会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票据池业务的授权开展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即2027年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资金自动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时,同意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津贴/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确定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拟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在公司仅担任董事职务、未兼任其他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中,贺国生先生领取津贴16万元/年,周显祥先生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6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将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272,164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8,053,372股变更为1,590,781,208股。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8,053,37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781,208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8,053,37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0,781,208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935,4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5,718,003元(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3,571,8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602,291,655元,减: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5.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601,368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2,180,053,98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754,386,202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54,386,202元。

基于公司2025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2026年4月2日的总股本为1,598,053,372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622,164股后,以股本1,590,431,208股为基数,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744,321,805.344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73%。

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加上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200,438,432.208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将为944,760,237.552元(含税),该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51%。

(二)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4,760,238	1,213,790,710	1,272,700,8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32,563	2,442,51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935,493	2,935,892,103	2,456,112,0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80,053,9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54,386,2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31,251,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2,575,0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2,364,646,5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93,826,8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注:2025年度,公司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分别为2025年度中期分红和2025年度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44,760,238元(含税)。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431,251,754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属于创新型企业,药物研发创新、产业结构升级以及研发体系建设与多元化技术创新,对公司的资金储备和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以充分满足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究、项目投资建设、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为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平衡股东短期和长期利益,制定该分红预案。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54,755.10万元(2024年)和226,315.03万元(2025年),占当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3%和5.68%。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6,790,4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色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义忠	李萍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传真	025-85098296	025-85098296	
电话	025-51180028	025-51180028	
电子信箱	dsoffice@baose.com	dsoffice@bao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和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非标压力容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与技术咨询,以及有色金属焊接压力管道、管件的制造和安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对装备有防腐蚀、耐高压、耐高温等特殊性能要求的行业,旨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复杂且严苛的工况需求。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特种材料非标压力容器设备,包括换热器、塔器、反应器、储罐等各类压力容器及配套管道管件,广泛应用于化工、能源、冶金、电力、环保、海洋工程及舰船装备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上述设备在各类工业生产装置中承担反应、传质、传热、分离和储存等核心工艺功能,是保障生产装置安全、高效、稳定、长周期运行的关键核心装备。

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代表产品如下:

化工领域:

- 超大型PTA装置的反应器、冷凝器、塔器、结晶器及配套的特材管道管件等核心设备
- 大型PDH(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的换热器、反应器、储罐等关键设备
- 炼油装置的塔器、预热器、冷凝器、反应器等核心设备
- 醋酸装置的锆材塔器、反应器、储罐等核心设备
- 丙烯酸、MMA装置的反应器等关键核心设备
- ABS树脂、高性能树脂等新材料项目的反应釜、预热器、一体式高温氯化反应器、精馏塔等核心设备
- 双氧水装置的塔器、换热器等核心设备
- 医药、农药、日化等精细化工装置的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储罐等设备
- 煤化工领域的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储罐等关键设备

冶金领域:

- 矿业冶金工业装置的反应器、真空蒸发器、换热器等设备。

新能源领域:

- 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生产装置的高压反应釜、预热器、闪蒸槽
- 光伏产业多晶硅冷氢化系统反应器、换热器、超纯硅反应器
- 光热发电SGS蒸汽发生装置(蒸发器、预热器、过热器、再热器)
- 地热发电项目的换热器等核心设备

绿色环保领域:

- 工业污水处理装置废水换热器、反应器、冷却器等设备,以及水处理蒸发系统撬装模块等

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深海装备)领域:

- 舰船用大型结构件、大型容器
- 深潜器附属装备
- 深海用高强度钛合金大型耐压结构体等
- 民船用钛材洗涤塔

航空航天配套领域:

- 航空发动机高温高压燃烧室试验器高温镍基合金焊接设备及管道等组件

3、经营模式

鉴于公司产品为非标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工艺报料和文件编制、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等环节,最终将产品交付用户。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产品制造完成并检验合格后,由项目管理部牵头组织发运至客户指定现场,并负责后续售后服务。公司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主动收集市场信息、开展针对性客户走访、参与客户邀标等途径拓展业务,并以公平竞标方式获取产品制造合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工程公司、设计院、化工企业集团以及新能源产业头部企业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并成功打入国际市场。

鉴于公司销售合同对应的项目周期普遍较长,销售结算一般采用"预收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方式,具体收款进度一般根据产品类别、客户性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定价模式

为契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定制化特性,市场上较难获取完全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因此,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首先精准核算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设计成本、制造成本、包装运输成本以及税金等。在此基础上,综合考量历史同类产品价格、结算条件、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品牌及竞争优势、谈判或投标结果等因素,附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后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钛、锆、镍等材质的板材及其复合板、不锈钢,以及管材和锻件等。由于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公司采购模式以"以销订购"为主,由物流中心统筹负责。物流中心根据生产计划、设计技术工艺报料以及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随后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价、询比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向合格供应商或项目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评价与遴选制度,通常向通过年度评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厂商进行采购。

凭借在特材非标压力容器装备制造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与采购渠道的顺畅。

(4)设计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含技术协议,明确规定了具体设计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公司自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条件图、合同及技术协议,结合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在严格遵循国内或国际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前提下,依照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设计工作,并履行校核、审核与批准(必要时)程序。对于按国标且受《固容规》监管的设备,图纸需按合同约定经用户确认,确认后的施工图总图,须加盖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的压力容器设计专用印章后,方可进入生产制造流程。对于ASME U钢印类设计图,需经ASME授权检验师(AI)审签并加盖U/U2钢印标识后,方可用于生产制造。二是外来图纸审查,对于客户提供的外来设计图纸,公司会根据制造实际情况进行工艺性审查。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或无法满足制造工艺要求的部分,公司将提出设计变更申请或设计澄清单,经设计单位或客户审批确认后,方可用于生产制造。

(5)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公司负责市场开拓与获取订单;技术部门负责产品设计、图纸转化及工艺编制,确保产品设计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客户需求;生产部作为生产组织的核心部门,依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期及质量技术要求,开展系统性的生产策划、组织与安排。产品制造完成后,须经全面、严格的最终检验(总检)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6–12个月。为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并满足产能需求,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附加值较低的部件或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与外部专业供应商合作。此外,公司会结合项目实际状况及自身生产条件灵活决策生产方式。例如对某些大型设备采用现场制造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装备制造业,隶属于特材非标装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主要指特材非标压力容器及与之相配套的特材管道、管件等的研发与制造,是新材料业与先进制造业紧密结合形成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能源、冶金、电力、环保、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以及军工国防建设领域,是这些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关键设备。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为国家上述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特材非标压力容器制造业在技术水平、装备能力、产品质量、市场规模、产业链配套及应用领域拓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步,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基地。

在技术水平上,行业整体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大型、重型特材压力容器基本实现国产化替代,对进口依赖显著降低。部分技术壁垒高、制造工艺复杂的高端核心装备已实现自主可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成功进入国际市场。在装备能力上,行业已建成一批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精密、高效加工制造体系,涵盖高精度数控加工、大型卷板与成型设备、先进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大型热处理装备及多维度高精度无损检测设备,综合制造能力显著增强,可满足多材质、多规格、复杂结构、超大型容器的制造与现场组焊需求。部分头部企业在数字化、智能化制造领域持续突破,为高端装备国产化提供了坚实硬件支撑。在产品质量上,行业质量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普遍通过ISO9001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持续提升。高端产品质量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国内重大工程严苛要求,并通过多项国际认证,获得海外市场广泛认可。在市场与产业规模上,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国产设备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凭借技术与性价比优势,国际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出口结构从中低端向高端升级,行业整体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我国已形成从原材料、零部件到整机组装的完整产业链,配套能力全球领先。在应用领域上,产品已从传统石油、化工、电力,进一步拓展至新能源、环保、舰船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高端新兴领域,应用边界持续扩大。

当前,我国特材非标压力容器行业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创新升级的关键阶段,整体向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加速演进。

随着国家安全与环保政策持续深化,传统石化、煤化工等行业加快绿色低碳、高效安全转型,对装备性能、质量与安全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推动行业在设计、工艺、低碳化等方面持续升级。在国家"双碳"战略引领下,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发电、地热、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对设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等特种性能需求持续提升,成为行业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的重要引擎。同时,舰船、海洋工程及深海装备领域快速发展,深海探测、海洋资源开发等场景对装备耐压、耐腐蚀、轻量化、高可靠性提出更严苛要求,进一步拓展行业市场空间并驱动材料、设计、制造与检测全链条技术突破。

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爆发、海洋装备拓展三重驱动,共同推动行业向大型化、高效节能、低碳环保、模块化、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化方向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国内外旺盛需求的共同作用下,行业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业内领先企业围绕节能低碳、高端制造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装备升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并引领市场结构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格局

特材非标压力容器制造业是高端装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技术壁垒、资金实力、资质认证、品牌口碑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呈现明显的分层竞争、头部集中格局,市场集中度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且呈现持续提升态势,头部企业主导高端市场、中小企业聚焦中低端市场的特征日益突出。

从竞争格局与市场结构来看,行业已形成金字塔型竞争体系,不同类型企业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占据差异化市场层级。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资质体系与稳定的客户资源,占据大型化、高参数、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市场,是国家重大项目核心设备供应的主力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该类企业普遍具备特种材料研发、大型非标设计、全流程制造与集成服务能力,拥有ASME U钢印、A1/A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高端认证,主要服务于央企、跨国化工集团、新能源头部企业等高端客户。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民营企业凭借机制灵活、市场响应快等优势,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形成特色竞争力,但在高端材料、大型装备、核心工艺等方面整体能力相对有限,主要面向地方化工、医药等中小型项目,依托区域渠道与成本优势参与市场竞争,部分优质企业正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与质量升级,逐步向高端市场突破。外资企业虽具备技术与管理经验优势,但受本土化服务、供应链适配、成本及国内企业快速追赶等因素影响,市场份额相对有限。

从核心竞争要素来看,技术研发是行业核心驱动力,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与高端市场参与能力;产品质量是行业准入底线与生存基础,直接关系装置安全与连续稳定运行;成本控制是中低端市场竞争关键,企业通过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智能化改造等方式提升成本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则是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业务模式的重要支撑。当前行业分层竞争格局,本质是技术壁垒、资质壁垒、资金壁垒与下游需求升级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特材非标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工业发达地区,产业配套完善、市场需求集中,竞争也更为充分,竞争维度已从传统的产品、价格延伸至服务、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中西部地区行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但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区域工业投资与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带动装备需求持续释放,正逐步成为行业重要的新兴增量市场。

总体而言,我国特材非标压力容器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市场成熟度、技术水平与产业规模持续提升,ASME持证企业及资质数量不断增加,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但行业发展仍存在结构性矛盾,呈现中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供给不足的格局: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高端装备制造则因技术、工艺、装备、人才等高壁垒,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国内企业数量较少。随着特材在清洁能源、高端化工、深海装备、核电、环保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对装备大型化、高参数、耐腐蚀、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的要求持续提升,行业技术门槛与综合竞争力要求进一步提高。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升级与国产替代进程加快,行业头部集中、强者恒强的趋势将更加显著。具备核心技术、规模优势、高端资质、品牌优势与项目经验的头部企业市场份额将持续提升,中小型企业生存空间将受到挤压,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向中高水平迈进。产品与服务将向大型化、高效节能、低碳环保、模块化、集成化、一体化方向升级,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与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决定企业市场地位与发展空间的关键因素。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特材非标装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开拓者与技术引领者。经过30余年的技术深耕与市场拓展,"BAOSE"在业内树立了响亮的品牌,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特材非标压力容器装备制造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公司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特种材料应用覆盖面广、产品应用领域多元、技术实力突出及产业布局具备规模优势等方面。

在特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市场地位稳固,制造的多项大型特材化工核心装备均属国内首制,实现了我国在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多项"零的突破",填补了多项技术空白。公司先后承接并完成多个世界级大型PTA、MMA、PDH、大炼化项目等成套设备制造任务,屡次刷新国内乃至全球特材非标装备的制造纪录,多项产品制造能力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综合技术实力与制造工艺得到市场认可。近年来,公司紧抓产业升级与能源转型机遇,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装备能力及品牌声誉,快速切入新能源装备领域。公司自主研制的大型高压反应釜等关键设备,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原材料和电子级棒状多晶硅等高品质多晶硅核心生产装置生产能力的专业制造商之一,为我国新能源产业的自主可控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关键装备支撑。在高端大型、重型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实力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公司始终坚持品质至上,在产品大型化、特材化、精品化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高端化、国际化、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与附加值。公司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广受认可,更逐步打入全球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为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及全球化工、能源等领域的发展提供关键装备支持。

此外,公司前瞻性布局的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板块,持续为国家深海探测等相关领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该业务兼具战略价值与成长潜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了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587,024,570.03	2,407,259,568.78	7.47%	2,588,800,3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0,091,363.12	1,461,650,891.34	2.63%	1,416,231,397.2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85,084,574.67	1,705,674,597.38	-18.80%	1,705,661,5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13,848.48	68,398,464.80	-20.88%	64,122,1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39,437.55	58,068,168.67	-71.69%	50,097,4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40,681.09	302,865,233.07	-143.99%	23,468,25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7	0.2808	-21.05%	0.2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7	0.2807	-21.02%	0.2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4.75%	-1.10%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1,575,377.71	311,767,835.92	276,222,753.77	375,518,6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3,797.21	13,084,891.67	18,243,093.73	3,922,0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25,565.94	11,543,665.43	17,276,084.93	-28,705,87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9,109.34	-178,211,784.33	-87,582,230.07	98,704,223.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1%	119,715,300	0	不适用	0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5,78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1%	1,748,193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0%	1,489,161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3%	814,195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92,7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780,658	0	不适用	0
官成坡	境内自然人	0.29%	707,1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26%	638,000	0	不适用	0
王云良	境内自然人	0.21%	51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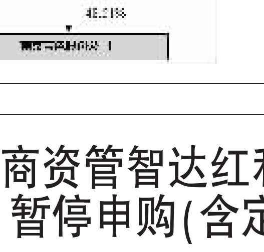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21.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8元/股。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放弃部分权益作废。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99人,首次授予数量实际为317.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5年2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12月14日、12月24日、12月26日、12月30日、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提供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宝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2,951,7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4月14日、7月11日、9月4日、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6,712,783.49元。

(四)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8月,基于该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与论证,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8月延期至2028年12月。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七)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何联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何联国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陈战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陈战乾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鑫海")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67,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山西华鑫海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8%。本次减持后,山西华鑫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15,780,000股减少至1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941%减少至5.3973%,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3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49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09590	
2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244	
		C:021478	
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616	
		C:020126	
4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44	
		C:017811	
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备注:

1、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026年4月3日,4月6日至4月7日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2026年4月4日至4月5日为周末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发起A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23	0249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3)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